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李斯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39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大型信息技術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航空工程學院，獲數位媒體技術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信息技術、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業務方面擁有堅實的業務網絡及多年的管理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之委任函，李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受當中指定之其他有關條文所規限。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96,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李女士之經驗及有關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李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本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3.21條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若干與董事會組成相關之規定。

於李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3.21條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明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斯斯女士、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